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9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
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
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
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迭戈·西曼卡斯先生（墨西哥）

一. 引言

1. 在 2006 年 9 月 13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第六十一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2. 第五委员会在 2006 年 12 月 15 日和 21 日第 32 和第 36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该问题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所发表的意见，反映在有关简要记录（A/C.5/61/SR.32 和 36）中。
3. 在审议这个问题时，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a) 关于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



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的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¹

(b) 秘书长关于在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实行工作人员留用奖金的所涉经费和任何其他问题的报告 (A/61/522)；

(c)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A/61/591)；

(d) 秘书长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2006-2007 两年期第一次执行情况的报告 (A/61/586)；

(e)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A/61/633)。

二. 决议草案 A/C. 5/61/L. 13 的审议经过

4. 在 12 月 21 日第 36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主席根据智利代表协调的非正式协商提出的决议草案，题为“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 (A/C. 5/61/L. 13)。

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5/61/L. 13(见第 6 段)。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5K 号和更正》(A/61/5/Add. 11 和 Corr. 1)。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6.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的数份报告，即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2006-2007 两年期第一次执行情况报告、¹ 以及在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实行工作人员留用奖金的所涉经费和任何其他问题的报告，²

又审议了审计委员会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报告及其中所载的建议，³

还审议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⁴

回顾其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筹措的 1995 年 7 月 20 日第 49/251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05 年 12 月 23 日第 60/240 号和第 60/241 号决议，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2006-2007 两年期第一次执行情况报告、¹ 以及在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实行工作人员留用奖金引起的所涉经费和任何其他问题的报告²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有关报告⁴ 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¹ A/61/586。

² A/61/522。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5K 号和更正》(A/61/Add. 11 和 Corr. 1) 第二章。

⁴ A/61/591 和 A/61/633。

3. **强调**执行审计委员会建议的重要性，请秘书长在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2008-2009 两年期拟议预算中报告执行审计委员会建议的进展情况；

4. **又强调**应当按时提交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执行情况报告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有关报告，以便大会进行适当审议；

5. **回顾**其第 60/241 号决议第 9 段，请秘书长在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2008-2009 两年期拟议预算中报告有关情况；

6. **决定**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2006-2007 两年期特别账户的订正批款总额为毛额 277 127 700 美元（净额 254 757 400 美元）；

7. **又决定**由会员国按照适用于 2007 年联合国经常预算的分摊比额表，为 2007 年分摊毛额 71 124 250 美元（净额 65 656 200 美元），其中包括增加的摊款毛额 3 684 650 美元（净额 3 933 700 美元）；

8. **还决定**由会员国按照适用于 2007 年维持和平行动的分摊比额表，为 2007 年分摊毛额 71 124 250 美元（净额 65 656 200 美元），其中包括增加的摊款毛额 3 684 650 美元（净额 3 933 700 美元）；

9. **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7 和第 8 段确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10 936 1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2006-2007 两年期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减少额 498 100 美元。

附件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

(单位：美元)

	毛额	净额
2006-2007 两年期初步批款 (见第 60/241 号决议)	269 758 400	246 890 000
加：2006-2007 两年期拟议变动 (见 A/61/586)	7 369 300	7 867 400
2006-2007 两年期拟议订正批款	277 127 700	254 757 400
2006 年摊款	134 879 200	123 445 000
2007 年待摊的余额	142 248 500	131 312 400
包括：		
会员国按照适用于 2007 年联合国经常预算的分摊比额表分摊的款项	71 124 250	65 656 200
会员国按照适用于 2007 年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分摊比额表分摊的款项	71 124 250	65 656 200